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通告以及通函內所載的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首長航運」）（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採購商）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有關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首長航運採購鐵礦石之採購總協議（定義及概述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定義及概述見通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採購總協議；及授權任何董	2,625,269,634 (99.65%)	9,210,000 (0.35%)

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採購總協議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	--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誠如通函所載，首鋼香港、Lord Fortune、Plus Al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合共持有1,098,57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6%)根據上市規則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按扣除首鋼香港、Lord Fortune、Plus Al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後計算)為2,901,430,0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獲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